**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個人收養申請書”**

|  |
| --- |
| **收養申請人填寫“個人收養申請書”的注意事項說明**   1. 本“個人收養申請書”共分為五部份：第一部份為關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事項。第二部份為關於申請人基本資料、經濟狀況及同住親人情況。第三部份為關於對待被收養人的選擇事項。第四部份為關於收養申請人的就業狀況、健康狀況、生活成長史、婚姻生活及管養小孩經驗及計劃、收養及管教待被收養人的事項。第五部份為關於‘共同收養申請書’的聲明事項。 2. 本“個人收養申請書”為　台端須親自填寫的資料。倘未能親自填寫或委託由親友協助填寫，請告知跟進　台端的工作員。   三.請以端正的字體填寫有關“個人收養申請書”涉及的內容。倘　台端在填寫時認為有關的欄位空間不足，請　台端自行用尺寸為A4的紙張繼續加紙填寫。  四.請　台端完成填寫“個人收養申請書”後，在收養申請人簽署的版面上（第2頁及第20頁）按　台端在身份證明文件簽署的姓名式樣作出簽署，並請在有　台端個人資料的版面，於左下方簡簽台端的姓氏。  五.請　台端把完成填寫的“個人收養申請書”親自交回予跟進　台端的工作員，以便工作員對　台端的收養申請作進一步的瞭解。  六.倘　台端對“個人收養申請書”的內容存有疑問，請與跟進　台端的工作員聯絡。 |

**第一部份**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事項-**

本人謹此聲明：

1. 知悉並同意社工局處理本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
2. 如本人向社工局提交了關於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本人承諾將有關情況（包括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告知所涉的家庭成員，並在必要情況下，確保取得其同意。
3. 同意社工局將本人提交的資料交予其他實體/部門，以作查核及跟進；或向有關實體索取為進行分析及評估有關申請或服務而所需的資料或文件；為此，本人承諾還會按照社工局的要求而另行簽署具體的授權聲明，否則當本人自行放棄申請論。
4. 為取得相關的服務，願意在所指定的期間內，向社工局提供一切所需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否則可能會影響服務申請的最終結果。
5. 本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必須屬實無誤，如有虛報或偽造，社工局將會依法追究。【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為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註：罰金之數額為每日澳門幣50元至10,000元。）】

六. 完全明白並接受下一頁‘備註欄’的內容。

收養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欄**  為配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當　台端向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提供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社工局處理資料的目的及手法  台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跟進　台端的申請及要求。  而本局須作處理的資料，將視乎　台端申請或要求的具體內容而異。僅在取得　台端的同意下，本局方會將該等資料向本局以外的其他實體披露；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二、個人資料的用途  台端所提供的資料，除用作跟進及評估　台端的申請外，亦會供本局作統計及研究用途，藉此監察、檢討及改善本局的服務。  三、資料轉介的安排  社工局在有需要時，可按現行法律規定把　台端提交的資料向相關實體/單位披露。  在某些情況下，若　台端不同意將資料向其他實體披露，可能會導致因本局無法評估　台端的狀況而未能處理　台端的申請或向　台端提供服務。  四、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台端可向社工局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進行更正或刪除封存；但就已完成使用目的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在行使此權利時，　台端可將經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社工局。  本局在處理　台端的個案或服務申請的過程中，若　台端中途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局無法處理　台端的個案或申請。  五、保存期  關於保存期的內容，適用第73/89/M號訓令，第73/89/M號法令1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款(五)項規定，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  六、一切本備註欄未載明的事項，請參閱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七、查詢  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局 （電話 ）。 |

**第二部份**

**一.基本資料**【請在□填上(🗸)號】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申請人 |
| 1 | 姓名 |  |
| 外文姓名/譯音 |  |
| 2 | 性別 |  |
| 3 | 出生日期（年齡） | 年 月 日（ 歲） |
| 4 | 出生地點 |  |
| 5 | 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編號 | □永久性居民  □非永久性居民  編號： |
| 6 | 開始居澳日期 | 年 月 日 |
| 7 | 國籍 |  |
| 8 | 種族 |  |
| 9 | 籍貫 |  |
| 10 | 宗教信仰 |  |
| 11 | 最高教育程度 |  |
| 12 | 婚姻狀況 | □未婚  □已婚或□同居  □離婚/□分居  □再婚  現婚姻登記/同居日期：  年 月 日 |
| 14 | 現居住地址 |  |
| 15 | 聯絡電話號碼 |  |
| 16 | 電郵地址（如有） |  |

**二.經濟狀況**

**請以澳門元為填寫單位，並隨同本申請書提交有關填寫資產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項目 | 申請人（個人擁有資產） |
| 月薪 |  |
| 現金儲蓄總額 |  |
| 物業購入金額及年份  (請註明有關項目及金額） |  |
| 其他資產總值  (請註明有關項目及金額） |  |
| 現時負債總額  (請註明有關項目及金額） |  |
| 平均每月家庭日常總開支的金額 |  |

**三. 同住親人情況（如申請人有不同住的子女亦須列出，並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家庭關係（請註明是男申請人/女申請人父母、親生/繼收養子女等） | 職業 | 就學（請註明就讀學校及級別） | 健康狀況為‘良好’或‘一般’（如患有疾病或接受治療，請註明情況）。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份

**台端對待被收養人的選擇【請在方格填上(🗸)號】**

一. □ 已有特定的待被收養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與本人的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

現居地： 年齡：

二. □未有特定的待被收養人：

(1) 年齡：由\_\_\_\_\_\_\_\_\_\_\_\_月/歲至\_\_\_\_\_\_\_\_\_\_\_\_月/歲 或\_\_\_\_\_\_\_\_歲

(2) 性別： □男 □女 □男或女皆可

(3) 種族： □接受的/□不接受的種族類別\_\_\_\_\_\_\_\_\_

(4) 你會接受有特殊需要的小孩嗎 ? □會 □不會 □可以考慮

如選取「會」或「可以考慮」，請註明可接受有特殊需要的小孩情況:

□視力方面：

□聽力方面：

□語言方面：

□肢體方面：

□智力方面：

□精神方面：

□行為方面：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份  收養申請人填寫  一.**關於就業狀況、健康狀況、生活成長史、婚姻生活及管養小孩經驗及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業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從現時/最近一份工作/職業開始填寫過往5年的職業情況 | 機構名稱 | 職位 | 受僱年期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端有否計劃在12個月內轉職？如有，請註明 |  | | | |   **健康狀況：**   1. 台端曾因任何的精神、心理或行為異常問題（例如情緒低落、失眼、精神混亂）影響台端社交生活或工作超過兩週或以上：   □有 □沒有   1. 倘若台端在前題回應‘有’，具體問題是什麼？台端是否曾接受過任何治療： | | **生活成長史** | | 1. 請簡述台端在成長過程中，最難忘的重要經歷有哪些? | | 1. 請簡述台端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有哪些及如何去解決? | | **婚姻生活** | | 1. 請簡述台端在目前的婚姻關係中，最難忘的重要經歷有哪些? | | 1. 請簡述台端在目前的婚姻生活中，遇到的困難有哪些及如何去解決? | | **管養小孩經驗及計劃** | | 1. 請簡述台端照顧兒童的經驗（請註明兒童的年齡和與台端的關係）： |   2.請簡述台端現時/預計為人父母時應付可能遇到的困難有哪些及如何去解決？                                   |  | | --- | | 二.**關於收養及管教待被收養人的事項：**  1.請簡述台端收養孩子的原因： | | 1. a.請簡述台端認為申請收養的小孩在成長階段上有哪些需要？                                   2.b.當待被收養人在生活中的行為表現與台端的收養期望不同時，台端會如何去處理？ | | 3.台端會否計劃將收養一事告知被收養人？而告知或不告知關於收養的原因是什麼？ | | 4.請簡述台端的子女（如有）及近親對台端申請收養決定的態度怎樣？ | | 5.請簡述台端未來照顧待被收養人的計劃： | | **6.收養申請人與待被收養人是不同國籍/種族者填寫** | | 6.a.台端認為收養與自己不同國籍/種族的孩子，會對台端家庭帶來什麼影響？                                6.b.台端會怎樣處理自己與待被收養人因種族/文化不同而產生的問題？ | | **7.適用於申請收養的待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  7.a.台端對於未成年人出現偏差行為如偷竊或逃學、學業成績不佳的情況，有什麼看法？ | |  | | 7.b.當上述情況發生在台端子女/被收養小孩身上時，台端會如何處理? | | **8.適用於申請收養的待被收養人為成年人**  8.a.台端不喜歡待被收養人所結交朋友的類型如常吃喝玩樂/沒有上課/沒有正當職業時，台端會如何處理？ | |  | | 8.b.當待被收養人與台端在升學或選擇職業上有不同意見時，台端會如何處理? | | **9.適用於已有子女（成年/未成年）之收養申請人**  9.a.台端會如何教導家中孩子，接納待被收養人成為自己的家庭成員一份子？ | |  | | 9.b.台端會如何分配照顧現有子女與待被收養人之間的時間? | | 9.c.當子女表示不喜歡待被收養人時（如認為台端偏愛待被收養人），台端會如何處理？ |   收養申請人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份**  **關於“個人收養申請書”的聲明事項-**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已盡本人所知填報“個人收養申請書”各資料並確實無誤。 2. 本人明白向社工局提交的資料/文件並由社工局保存，是作為社工局根據第65/99/M號法令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本人提出的有關收養申請作出研究及決定的所需文件。與此同時，上述資料/文件將會有可能交予檢察院/法院作為收養申請的資料/文件之一。   三.本人明白假若患有疾病或接受治療等的健康情況，便須另行遞交附加醫療報告/資料給社工局。  四.本人明白向社工局提交的資料/文件中，有些是具時效性。假若逾期便視為無效，並須向社工局另行遞交最新的資料/文件。  五.本人明白在輪候社工局編配合適的兒童時，基於處於可被收養的兒童不多及須視乎配對程序的甄試結論等因素影響，故須時輪候社工局編配合適的兒童。  收養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